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本公司證券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馬有成投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供股則不會進行。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之前買賣股份以及任何人士如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

敬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時，在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章程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GEM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撤銷有關信號的日子)；及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指聯交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GEM 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受控法團」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超額申請表格」	指	將就供股發出的超額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即緊接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即按章程所述申請、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為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的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應該或適宜不向彼等提呈供股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本章程，當中載有供股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視情況而定)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項下的配額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列的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售的19,440,000股股份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生效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91港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包銷商」或「馬有成」	指	馬有成投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的包銷安排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所包銷的供股股份總數，即不超過19,440,000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並無接獲就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作出有效申請(連同於接納或申請時應付有關款項的匯款)的供股股份(如有)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的供股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以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佈。本章程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 (二零二一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一日	七月十九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七月二十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釐定供股項下配額的記錄日期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八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八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一日	八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八月十三日(星期五)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 (二零二一年)
供股結果公佈.....	八月二十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以及全部及 部分未獲成功接納超額申請的退款支票.....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恶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之影響

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並按以下情況處理：

- (a) 如相關警告信號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為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下午四時正，而將押後至同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如相關警告信號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生效，而將重訂為有關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生效，則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

- (a) 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另行使進行供股變得不適宜或不明智的任何下列事項：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
 - (ii) 發生、出現、實行或公開(1)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元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的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方面屬相同性質)或性質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該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一系列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2)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證券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3)本公司證券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惟因等待刊發該公佈、通函、章程文件或有關股份合併或供股的任何其他文件除外)；(4)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5)出現影響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轉讓的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的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的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終止包銷協議

- (c)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爆發、疫症、恐怖主義活動、武裝衝突、罷工或停工；或
- (d)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 (e)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因疏忽而未能確實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明確承擔的任何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違反或疏忽將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b) 包銷商接獲通知或透過其他方式知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倘轉述而將成為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酌情釐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保證或承諾，即為或可能為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c)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或撤銷本公司向GEM上市委員會提出有關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或

終止包銷協議

- (d) 未達成任何條件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或本公司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或
- (e) 該公佈、通函或任何章程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已被證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參考該聲明作出之日有所誤導；或
- (f) 在包銷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有關事件或事項如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即會使包銷協議內所載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包銷商注意到有關事件或事項，但本公司未能及時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的方式(及其可能合理要求的內容(如適當))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形成虛假市場，

則包銷商將有權(惟並非必須)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選擇處理有關事項或事件，將其視為解除及免除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並撤銷包銷協議。任何有關通知僅應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

發出任何上述通知後，包銷商的所有相關責任即告停止及終止，而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或有關的任何事項或情況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但不損及任何一方就另一方於有關撤銷或終止前的任何違約而享有的任何權利。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函件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1)

執行董事：

陳少義先生(主席)

倪朝祥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蔡偉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愛莊女士

陸萱凌女士

閻駿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5705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91港元。

供股由馬有成悉數包銷。馬有成有條件同意包銷不少於19,08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及不超過19,44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惟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購股權股份

董事會函件

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38,880,000股股份。因此，在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的規限下，馬有成須包銷最多19,440,000股供股股份。

股份合併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生效。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之詳情，包括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序連同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91港元
於本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38,88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9,44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58,32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供股擬籌集的資金(扣除開支前)	:	約17,700,000港元
包銷商	:	馬有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或附有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的類似權利。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9,44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33.33%。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有關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的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91港元，且應在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其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超額供股股份之時或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足。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港元溢價約1.11%；
- (ii)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5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理論收市價1.5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39.3%；
- (iii) 較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76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理論收市價約1.52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40.1%；

董事會函件

- (iv) 較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77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理論收市價約1.54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40.9%；
- (v) 較按每股股份基準價約1.52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計算的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1.32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30.9%；
- (vi) 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2.31港元(依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9,933,000港元(相當於約15,347,000新加坡元)及38,880,000股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計算)折讓約60.6%；及
- (vii) 反映每股股份理論攤薄價約1.32港元較每股股份基準價約1.52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075港元及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前過往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76港元)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13.43%。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現時市況下股份的市價及交易流動性。於評估現行市況時，董事已計及於最後交易日前四個月(「**近期**」)每股股份的估計平均經調整收市價(相當於股份平均收市價(經股份合併影響調整))及股份交投量，蓋因儘管COVID-19疫情下情況瞬息萬變，該期間被視為足以反映近期及整體市場氛圍。據悉於近期內，(a)股份買賣價格普遍較每股資產淨值存在大幅折讓；(b)於近期的平均經調整收市價為約每股1.588港元，每日經調整收市價介乎二

董事會函件

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及二十六日所記錄的每股1.317港元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所記錄的每股2.044港元之間；及(c)股份的交投流動性持續淡薄，股份的日均交投量為452,62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6%。因此，董事認為於釐定認購價時，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其反映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公平市價)而非參考每股資產淨值將更為恰當。此外，倘參考每股資產淨值後設定的認購價較高且經計及上述現行市況(於近期淡薄的交投量及每股股份的平均經調整收市價中反映)後認購價並無提供適當折讓，股東參與供股的吸引力將會下降，從而將會極大增加供股中包銷商拒絕包銷供股或提高包銷佣金的風險。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及上述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a)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現時本公司股權的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本集團日後之增長；
- (b) 現行市況及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存在折讓，以期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及
- (c) 供股的所得款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本章程中「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項下載列所需的大額資金。

每股供股股份的估計淨價格經扣除供股的相關開支後將為約16,7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合併已生效；
- (b)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分別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d) GEM上市委員會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有關上市及批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被撤銷；
- (e) 包銷商之義務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
- (f) 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所有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第(f)段所載的先決條件。除上文第(f)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外，其他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倘上文第(a)段至第(f)段所載的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終止(有關費用、通知及管轄法律和司法權區仍具全部效力及影響的條文除外)，而訂約方均無權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要求而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a)項條件已獲達成。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其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供股的資格，股東(i)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ii)於記錄日期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規登記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章程(僅供其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有三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持有合共2,562,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9%。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已就擴大供股範圍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作出查詢。根據相關法律意見，中國之適用法例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規定項下並無有關供股的法律或監管限制。因此，供股範圍將擴展至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

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使不合資格股東如為合資格股東則原應向彼等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在扣除所有出售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時，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終止買賣之前以未繳股款之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由本公司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的相關配額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港元派發予該等股東，前提是任何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的款項為不少於100港元。鑑於行政費用，個別不足100港元的款項將由本公司以其自身利益保有。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原應有權獲得的任何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超額申請表格作出超額申請。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境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公司條例第140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視乎董事會查詢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情況下，將任何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境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顧問。

申請超額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超額申請之方式申請：

- (a)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供股股份的任何未售出配額；
- (b)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後產生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及
- (c)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統稱「未獲承購權利」)。

如欲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則可填妥超額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就所申請超額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的全部匯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在GEM上市規則第10.31(3)(b)條規定的規限下，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超額供股股份：

- (a) 參考每份申請下所申請的超額供股股份數目，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按比例將任何超額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b)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及

董事會函件

(c)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

倘未獲承購權利相關的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超額申請表格所申請的超額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向申請超額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實際申請的超額供股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且未獲超額申請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登記代名人**」視為前述有關分配超額供股股份安排項下的單一股東。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擬在記錄日期前以其自身名義安排登記其股份。

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並希望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投資者，應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向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完成辦理相關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倘董事得悉超額供股股份申請有異常情況，董事將審閱該等申請，倘董事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可能意圖濫用上述機制，則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超額供股股份的有關申請。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彼等之暫定配額以外的任何供股股份，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按照隨附之超額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連同就所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應付的獨立股款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且均須註明抬頭人為「**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 EAF**」，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董事會函件

倘申請超額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超額供股股份，則過戶登記處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出退款支票，將於申請時繳付的股款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的超額供股股份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則過戶登記處預期亦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出退款支票，將多繳之申請股款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填妥之超額申請表格隨附的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賺取的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超額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超額供股股份的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相關的任何超額申請表格。

超額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過戶登記處將於相關寄發日期將所有文件(包括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超額供股股份申請發出的退款支票)以平郵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文件的人士於記錄日期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可酌情視一份超額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提交或被代為提交表格的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超額申請表格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任何超額申請表格副本，除非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提呈申請超額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填妥超額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超額供股股份的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與超額申請表格及據此作出的任何申請有關的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全部登記、法律或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及聲明，或受其所限。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受任何超額供股股份的申請，倘其相信如此行事將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法規。

董事會函件

倘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的任何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過戶登記處將就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所收取的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之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各自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及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而合資格股東的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所有零碎之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彙集碎股所產生的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且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市場出售,而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保有。任何未出售的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超額申請表格作出超額申請。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或供股申請不成功,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接納及付款或過戶手續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接納、付款及過戶

本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列名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的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暫定配發予彼等的全部供股股份，則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的全數股款，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倘遇惡劣天氣情況，則為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且均須註明抬頭人為「**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 PAL**」，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敬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有效承讓暫定配額的人士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該通知書下的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及資格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以註銷，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超額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提交或被代為提交通知書的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要求相關申請人在稍後階段填寫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或將其部份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整份交回及呈交過戶登記處，以便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務請注意，閣下轉讓有關供股股份的認購權予承讓人，以及承讓人接納有關權利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認為任何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的轉讓登記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有關轉讓登記的權利。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將予遵循的手續之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接獲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賺取的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凡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均可遭拒絕受理，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而將予以註銷。閣下須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支付應付準確金額，支付金額不足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在多繳申請金額的情況下，閣下將會獲發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倘多繳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

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相關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而將予以註銷。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文件，除非在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申請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任何身處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有責任於認購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前，自行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地區及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同意及繳付任何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而須支付的稅項及徵費。任何人士如接納供股股份的要約，將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經或將會全面遵守該等地方法律或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

董事會函件

任何保證及聲明，或受其所限。倘閣下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自身之專業顧問。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受任何供股股份申請，倘其相信如此行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及法規。概不接納身為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人士之供股股份申請。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及／或倘供股的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則過戶登記處將就有關暫定配額接獲的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的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上述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自行承擔。

概不會就所接獲的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

董事會函件

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何種影響，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每手 5,000 股股份。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所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包銷協議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有關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 : 馬有成投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過程包括證券經紀及證券包銷及配售。於本章程日期，其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及其一般業務(包括包銷證券)，且其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包銷股份數目 : 不超過19,44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佣金 : 透過包銷商及／或其分包銷商實際認購的供股股份的總認購價的2.5%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董事已參考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及截至包銷協議日期止其他十家上市公司於聯交所進行的近期供股所支付的包銷佣金費率範圍(約1.5%至7.07%)，有關費率乃根據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計算，而本公司應付的2.5%包銷佣金被視為與市場收取的費率一致。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安排選定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並擁有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獲委任而擁有的相關授權及權利。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及該公佈及／或章程文件所披露的交易外，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包銷商或任何其聯繫人均不會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止期間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惟包銷商可於供股完成前就(a)分包銷供股股份；及／或(b)認購未獲承購的包銷股份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協議，而有關交易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的條件載於上文「建議供股 — 供股之條件」一節。

終止包銷協議

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因供股而可能出現的若干變動，其僅供說明之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8,880,00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直至供股完成時並無發行新股或購回股份，惟供股股份除外)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假設概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倪朝祥先生(附註2)	360,000	0.93	540,000	0.93	360,000	0.62
陳少義先生(附註3)	360,000	0.93	540,000	0.93	360,000	0.62
蔡偉棠先生(附註4)	360,000	0.93	540,000	0.93	360,000	0.62
陸萱凌女士(附註5)	360,000	0.93	540,000	0.93	360,000	0.62
包銷商(附註6)	—	—	—	—	11,600,000	19.9
分包銷商(附註6)						
— 分包銷商A	—	—	—	—	5,700,000	9.77
— 分包銷商B	—	—	—	—	2,140,000	3.67
其他公眾股東	<u>37,440,000</u>	<u>96.29</u>	<u>56,160,000</u>	<u>96.29</u>	<u>37,440,000</u>	<u>64.19</u>
總計	<u><u>38,880,000</u></u>	<u><u>100</u></u>	<u><u>58,320,000</u></u>	<u><u>100</u></u>	<u><u>58,320,000</u></u>	<u><u>100</u></u>

附註：

1. 百分比數字已獲約整處理。表格內所列總數及各金額數額的任何差額均因約整處理所致。
2. 倪朝祥先生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3. 陳少義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4. 蔡偉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陸萱凌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此情景僅作說明用途。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則包銷商將確保(1)各認購人或包銷商促成之未獲承購股份的最終認購人或買方(i)將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ii)於供股完成後(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持有有關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而將觸發該等分包銷商或認購人或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收購責任；及(iii)於供股完成後(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2)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的未獲承購股份而將導致於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觸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收購責任；(3)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4)包銷商(連同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各自之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不會合共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

為確保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包銷商已與兩名分包銷商(即分包銷商A及分包銷商B)訂立分包銷協議，且包銷商將促使一名獨立承配人認購少於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據包銷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i) 分包銷商A、分包銷商B及該名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且彼此之間相互獨立並獨立於包銷商之外。
- (ii) 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待簽署有關協議後，分包銷商A將分包銷5,700,000股包銷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的經擴大股本的約9.77%)；分包銷商B將分包銷2,140,000股包銷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的經擴大股本的約3.67%)及認購人將認購5,800,000股包銷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的經擴大股本的約9.95%)。
- (iii) 除上述者外，上述分包銷商及認購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此外，除上述者外，包銷商及分包銷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食品供應業務。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7,7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供股相關估計開支後)估計為約16,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債務。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本集團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9百萬新加坡元(約33.6百萬港元)、借貸總額(包括借貸、租賃負債及承兌票據)約16.7百萬新加坡元(約95.1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09.1%。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6.7百萬港元用於部分償還就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發行的計息承兌票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的公佈)。承兌票據持有人為Dove Biotech Asia Limited(為目標公司的賣方)。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兌票據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有關承兌票據的本金總額為44百萬港元，年利率為2.80%，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現金不足以償還上述承兌票據，本公司及上述承兌票據的持有人同意本公司償還部分承兌票據，並延長餘下承兌票據27.3百萬港元之到期日(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將考慮動用內部資源及外部債務融資以於經延長到期日償還餘下承兌票據。

於決議進行供股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發行新股。本集團曾嘗試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貸款融資，然而，本集團接獲的回覆普遍並不理想，包括兩間銀行拒絕銀行貸款諮詢／申請，而兩間融資公司回覆的年利率

董事會函件

普遍高於30%。倘採用有關貸款融資進行集資而非進行供股，本集團即時將產生潛在行政及手續費用，構成借款之一部分。儘管貸款融資用以償還本集團的結欠負債(即16.7百萬港元)，由於新貸款融資利率與現有負債利率的差額，這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即假設新貸款融資年利率為30%所產生額外利息的半年影響約2.27百萬港元利息開支)及更高槓桿比率(即自貸款融資起計半年槓桿比率上升2.6%至111.7%)。

董事會認為新股配售或認購等股權融資方法並非更佳選擇。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進行新股配售，而有關配售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本公司已全部動用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倘本公司進行進一步新股配售，則本公司將需要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更新一般授權限額，或透過特別授權的方式進行進一步新股配售。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讓所有合資格股東可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靈活性，可透過僅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權配額、在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權配額或出售彼等的供股權配額(視乎是否有此安排而定)，選擇是否保持、增加或降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不擬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從任何股東接獲任何承諾，表明該股東是否承購其供股配額(或其他)的任何意向。

由於供股而於本公司共同持有30%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將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能授出的任何豁免規限，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尚未由其持有的所有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董事會函件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首次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概約 (港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8,300,000	償還計息承兌 票據	悉數按擬定 用途動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並無就任何集資活動達成協議、安排、諒解、意向、磋商(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而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影響股份買賣的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風險因素

董事會認為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董事會認為以下重大風險與業務有關：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財務風險

本集團面臨外幣、信貸、利率、流動資金及其他價格風險等財務風險。本集團積極定期審查該等風險，並將在需要時採取措施，控制及減低該等風險。

董事會函件

有關政治、經濟及法規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營運主要位於新加坡及香港。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及前景均有可能由於新加坡及香港的經濟、政治及法律之發展而受到不利影響。新加坡及香港的政治及經濟政策／環境之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政治動蕩、徵收、法律、勞工運動、戰爭、內亂、恐怖活動以及有關利率、外匯匯率、稅務、環保法規及進出口關稅及限制之變動)均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以及其維持擴張策略從而取得未來增長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供股的風險

根據包銷協議，倘若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發生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其包銷責任。倘供股按既定計劃落實進行，現有股東如未有或未能(視乎情況而定)認購彼等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則彼等之權益將被攤薄。

其他風險

董事現時並不知悉的、或並未在上文表達或隱含的、或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視作無關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有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供股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條獲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應注意，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擬於供股之條件達成之日期前出售或購入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且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章程附錄一至三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僅供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少義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A.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中披露，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中披露。上述本公司年報及季度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oollink.com.sg>) 查閱。

下文所載乃本公司有關年報及季度報告鏈接：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第 34 至 115 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8/gln20190328142_c.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第 37 至 107 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330/2020033000998_c.pdf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第 36 至 111 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0/2021033002213_c.pdf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 (第 2 至 6 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512/2021051200908_c.pdf

B. 債務**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無抵押及無擔保承兌票據 7,730,000 新加坡元。

租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購承擔27,000新加坡元。

租賃負債

本集團按餘下租賃付款採用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未貼現本金額約3,108,000新加坡元的租賃土地及汽車擁有有抵押及無擔保的未履行租賃責任。租賃負債乃以租賃按金作抵押。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為9,028,000新加坡元。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約9,543,000新加坡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本集團旗下的本公司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提供企業擔保,作為自新加坡當地銀行取得的銀行融資約16,709,000新加坡元的抵押。部分融資9,028,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已獲動用。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另有披露者外,且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尚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及押記、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i)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ii)貸款協議項下於任何重大方面概無拖欠還款或其他責任違約；(iii)本集團並無有關尚未償還債務之重大契諾；(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財務契約；及(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C.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營運需求及自本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需求。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食品供應業務。本集團向船具商、零售商及食品服務行業的客戶供應食品。尤其是在全球航運及貨運量增加的背景下，來自船舶供應客戶的銷售訂單繼續保持穩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一間從事分銷消毒及殺菌產品的公司。鑒於當前疫情下公眾衛生意識提高，對消毒／殺菌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本集團將憑藉其於食品供應業務建立的現有網絡進軍有關新業務領域，從而增加及擴闊其收入來源。本集團持續

探索多元機遇，以拓寬其收入來源及加強其市場份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對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的經濟及社會活動造成干擾。該等干擾所造成的威脅擴及全球，令前景高度不明朗。然而，董事會仍保持樂觀態度及採取必要行動將疫情對核心業務的影響降至最低，並致力拓展業務，為本集團實現可持續增長及提升盈利能力。不可否認，全球經濟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面臨近期史上的嚴峻挑戰。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多元策略，以為本集團把握一切寶貴商機，以優化其業務模式及於未來數年實現增長。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91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供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取自本集團所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調整以反映供股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新加坡元 (附註1)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千新加坡元 (附註2)	行使 購股權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新加坡元 (附註3)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新加坡元 (附註5)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新加坡元 (附註6)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每股股份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新加坡元 (附註7)	緊隨供股 完成後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新加坡元 (附註7)	
按以認購價0.91港元發行 19,440,000股供股股份 計算	15,347	1,415	767	2,852	20,381	0.45	0.35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15,347,000新加坡元(摘錄自本集團所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得出。
-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進行並由本公司於同日公佈)所得款項淨額約8,293,000港元(相當於約1,415,000新加坡元)乃根據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071港元配售120,000,000股配售股份(經扣除佣金及其他開支約227,000港元(相當於約39,000新加坡元)) (「**配售**」) 計算得出。
-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493,000港元(相當於約767,000新加坡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按認購價每份購股權0.078港元行使57,600,000份購股權(「**行使購股權**」) 計算得出。
- 38,880,000股股份乃由777,600,000股現有股份(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來自配售之120,000,000股股份(上文附註2)及來自行使購股權之57,600,000股股份(上文附註3))作追溯調整得出，當中假設配售、行使購股權及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 (5)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6,710,000港元(相當於約2,852,000新加坡元)乃根據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91港元之19,440,000股供股股份,並扣除本公司預期將產生的估計包銷佣金以及其他法律及專業開支約980,000港元(相當於約167,000新加坡元)後計算得出。
- (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7,529,000新加坡元(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5,347,000新加坡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415,000新加坡元(上文附註2)及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約767,000新加坡元(上文附註3)合併計算後得出)除以38,880,000股股份(上文附註4,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而計算得出。
- (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於供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之58,32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於供股前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880,000股已發行股份(上文附註4)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19,440,000股供股股份(上文附註5))而計算得出。
- (8)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新加坡元兌港元乃按1新加坡元兌5.86港元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 (9)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下文為來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章程。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董事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就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的章程(「**章程**」)中附錄二第1至3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容涉及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91港元進行供股(「**供股**」)。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基準的適用準則於章程中附錄二第1至3頁所載附註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份，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規定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定及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我們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聘用」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行政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本受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本章程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故此，我們概不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吳嘉江

執業證書編號：P06919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接納)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u>38,880,000股</u> 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u>7,776,000</u>

(ii) 於供股完成後(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38,880,000股 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7,776,000
<u>19,440,000股</u>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u>3,888,000</u>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	
<u>58,320,000股</u> 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u>11,664,000</u>

(iii)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因此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所有股份以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當繳足時)相互之間在各方面享有並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在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方面之權益。股份以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現時或將會於GEM上市。

概無本公司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分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就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提出或現擬或尋求申請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已發行衍生工具、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3. 權益披露**(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陳少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0,000	0.93%
倪朝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0,000	0.93%
蔡偉棠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0,000	0.93%
陸萱凌女士	實益擁有人	360,000	0.93%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或就相關股份擁有任何購股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於一年內不會到期或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本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包銷協議；
- (b) 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0.071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120,000,000股本公司配售股份，該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的公佈。

9. 專家及同意書

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質如下：

名稱	資質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分別所示的格式及涵義，在本章程轉載其函件、建議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董事會	陳少義先生 倪朝祥先生 蔡偉棠先生 陳愛莊女士 陸萱凌女士 閻駿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新加坡 主要營業地點	新加坡 Chin Bee Crescent 33 號 (郵編：6199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57 樓 5705 室
授權代表	陳少義先生 53 Jurong East Avenue 1, #06-01, Singapore 609783 周廷勳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 62-63 號 中興商業大廈 5A 室
公司秘書	周廷勳先生
合規主任	陳少義先生
核數師／申報會計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 28 號 1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
本公司就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18 樓 1801-3 室
包銷商	馬有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 139 號 中國海外大廈 22 樓

11.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執行董事

陳少義先生(「陳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合規主任。彼與倪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共同創辦本集團，目前為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營運。具體而言，彼負責維持及提高本集團業務的利潤率，尋求及發佈新的產

品及服務。彼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為 Cool Link & Marketing Pte. Ltd (「Cool Link Marketing」)的董事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亦為 Cool Link Food Supply Pte. Ltd (「Cool Link Supply」)及 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 Limited (「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的董事。

陳先生於分銷行業擁有不少於18年的經驗，主要專注於本地及海外業務貿易，包括進口供應品及出口產品。

於成立本集團前，陳先生曾經營過大量的合夥業務，即 Cool Link & Marketing (批發雪糕業務)及 Jun Chuan Discus Farm (經營魚苗孵化場及養魚場業務)。彼亦為 Sheng Huat Packing & Transport (製造木質容器業務)的獨資經營者。於成立本集團前，所有該等經營企業均已終止營業。

倪朝祥先生(「倪先生」)，60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彼與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共同創辦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彼亦為 Cool Link Marketing (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起)、Cool Link Supply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及 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的董事。

基於倪先生於本集團的經驗，彼在分銷行業擁有逾19年的經驗。

於成立本集團前，倪先生曾經營過大量的合夥業務。彼擁有 Cool Link & Marketing (批發雪糕業務)、Jun Chuan Discus Farm (經營魚苗孵化場及養魚場業務)及 Rui En (提供業務支持服務業務)。除 Rui En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已終止營業外，所有其他經營企業均已於成立本集團前終止營業。

非執行董事

蔡偉棠先生(「蔡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蔡先生擁有逾21年之項目管理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蔡先生為艾博思韋宣的技術總監，該公

司先前主要從事體驗營銷；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上海凱羿文化有限公司的技術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廣告；及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任思動科技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網頁開發。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蔡先生就職於一間從事法庭語音錄製系統的公司，累積了項目管理經驗。目前，蔡先生擔任上海范思廣告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負責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19)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及大數據分析服務業務的整體營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蔡先生為羅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工學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信息技術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愛莊女士(「**陳女士**」)，44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成為該組織的資深會員。

陳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為 Xinghe Holdings Berhad (一家於馬來西亞交易所 ACE 市場持牌的公司(股份代號：00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萱凌女士(原名「陸蓉蓉」)(「**陸女士**」)，43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傳訊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擔任 Aedas Limited 的亞洲區通訊部主管。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彼於香港最大主題公園之一的海洋公園

擔任服裝部經理，負責服裝部全體員工的分部策略規劃、行政及管理。此外，陸女士亦於過往的聘任中取得市場營銷、業務發展及投資者關係活動方面的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擔任高級顧問，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成為該集團營銷部主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陸女士創立ST8GE Group Limited，該公司專門從事企業培訓及團隊建設。陸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分別獲委任為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9)及Hon Corporation Limited(股份代號：82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香港演藝學院美術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取得澳洲悉尼科技大學營銷業務碩士學位。

閻駿峰先生(「閻先生」)，31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閻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四年相關經驗並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

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自昆特蘭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

高級管理層

楊寶珠女士(「**楊女士**」)，59歲，為本集團的會計主管。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主管，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亦為Cool Link Marketing的董事。彼為倪先生的配偶。

楊女士於管理及監察應收款項收款方面擁有逾16年的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就職於Asea Brown Boveri Pte Ltd，其中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得於Asea Brown Boveri Pte Ltd服務15年的服務獎勵。彼擁有Rui En，該公司從事業務支持服務業務，其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終止營業。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楊女士已成功完成由SMI Strategic Management Consultancy Pte Ltd開辦的有效個人生產力課程。

公司秘書

周廷勳先生(「**周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周先生，36歲，於二零零五年取得貝德福德郡大學(前稱盧頓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專業證書，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倫敦大學學院法學碩士學位。周先生於法律領域擁有逾13年的經驗。彼為Justin Chow & Co., Solicitors LLP的創始合夥人，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獲接納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授權代表的辦公地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授權代表的辦公地址與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一致，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5705室。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愛莊女士、陸萱凌女士、蔡偉棠先生及閻駿峰先生。閻駿峰先生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以及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及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12. 開支

供股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費、登記費、翻譯費、法律及會計費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將約為0.98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中「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項下所述同意書各自的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5705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

- (iii)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iv) 本附錄中「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 (v) 本附錄中「8. 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的重大合約；及
- (vi) 章程文件。

15.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一切接納事宜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章程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範圍內使所有相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6. 一般事項

- (1) 本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購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款或資本歸還至香港境內的其他限制。除新加坡元外，本集團並無承受外匯負債風險。
- (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周廷勳先生，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獲接納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